

母进炎 翟显长 著

——以余氏家族为对象
中国少数民族杰出文学家族研究

母进炎 主编

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家族研究之余氏家族系列

科学出版社



母进炎 翟显长 著

——以余氏家族为对象

中国少数民族杰出文学家族研究

母进炎 主编

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家族研究之余氏家族系列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运用多学科理论,将贵州彝族土司余氏家族作为重点考察对象,详论该家族的源流、联姻、境遇、家学渊源、文学创作、文化转型与文化传承等问题,进而剖析了“大屯文化现象”,并择要述及北方文化圈与南方文化圈其他几个少数民族杰出文学家族。如鲜卑族元氏家族、蒙古族法式善家族,纳西族木氏家族、回族丁氏家族、土家族田氏家族。本书材料丰富,点面结合,既有理论阐述又有田野考察,观点和结论持之有故,这对于我国近年来少数民族文学家族的研究是一种新的尝试和拓展。

本书可作为高等学校、研究机构和社会爱好者从事民族研究、土司研究、文学家族研究和地域文化研究等方面的参考读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少数民族杰出文学家族研究:以余氏家族为对象/母进炎,翟显长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7.7

(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家族研究之余氏家族系列/母进炎主编)

ISBN 978-7-03-053409-5

I. ①中… II. ①母… ②翟… III. ①彝族—少数民族—作家—家族—研究—成都 IV. ①K825.6 ②K8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33141 号

责任编辑:王洪秀/责任校对:王晓茜

责任印制:张欣秀/封面设计:铭轩堂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7 年 7 月第 一 版 开本:720×1000 B5

2017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22 3/4

字数:420 000

定价:8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本书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国少数民族杰出文学家族研究”(12XZW034)
最终成果

本书由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资助出版

本书由贵州省中国语言文学省级重点支持学科资助出版

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家族研究的拓展

李云兵^①

母进炎、翟显长两位学者的著作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2XZW034）的最终研究成果。在著作即将出版之际，母进炎教授让我写个序，我有幸成为第一位读者。我不是这方面的专家，有些勉为其难，但对我来说是一个很好的学习机会，我从头到尾作了仔细阅读。如果说母进炎教授的《百年家学 数世风骚——大屯余氏彝族诗人家族研究》是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家族研究的开山之作的話，那么，其新作《中国少数民族杰出文学家族研究——以余氏家族为对象》则是一部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家族研究的拓展之作，前后两者有承接关系。母进炎、翟显长两位学者首倡少数民族文学家族、少数民族杰出文学家族研究，著作梳理了中国少数民族杰出文学家族的分布、类型、基本状貌以及中国少数民族杰出文学家族的兴衰及其历史文化背景，以南北文化圈为基点，考察了北魏漠北鲜卑族后裔元氏家族、清朝漠南蒙古族后裔法式善家族、明清东南沿海闽东南泉州陈埭回族丁氏家族、明清滇西北丽江纳西族木氏家族、明清鄂西容美土家族田氏家族等中国少数民族杰出文学家族的发展历史、家学传统、文学创作与影响、文学理论、家族文学与地域文学的关系，重点从文学家族和家族文学双重视角研究了明清以来黔西北毕节大屯彝族余氏家族的源流、世系、婚姻、家学传统、家族文学创作与影响、文学理论、家族文学与地域文学的互动关系，其研究框架、研究思路、研究方法新颖，是对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家族研究的拓展，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这部著作将成为研究中国其他少数民族家族和少数民族文学家族必须倚重的重要文献。

中国古代汉文文献已出现“世家”“家庭”“家族”“宗族”的概念，“世家”常用于正史文献，作为传记体例指称政治显赫之人并推及其身世，如《史记·陈涉世家》。与此相匹配，作为传记体例指称政治显赫之人或群体并推及其生平者，

^① 该文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民族语言研究室主任，研究员、博士后。

用“列传”或“传”，如《史记·屈原列传》、《史记·西南夷列传》、《清史稿·鄂尔泰传》等等。“家庭”“家族”“宗族”都是以血缘为纽带建立起来的社会群体。中国古代汉文文献中，“家”即“家庭”，最早见于《后汉书·郑均传》，指以血缘与婚姻为纽带建立起来的直系血缘群体。“宗族”出现很早，先秦、秦汉文献所在多见，而在秦汉魏晋南北朝正史中出现的频率更高。“宗族”有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指同一始祖上至高祖下至玄孙的五世六亲的父系血缘群体，广义则泛指五世六亲内外父系血缘群体。“家族”最早见于西汉文献《管子》，比“宗族”出现晚且于文献很罕见，从秦汉魏晋南北朝正史对“家族”的资料看，大体都与刑法有关，“家族”的范围都在五世六亲以内。因而“宗族”在五世六亲以内可以与“家族”换称，或即因为“宗族”在五世六亲以内可以与“家族”换称，许多学者将同一始祖的父系血缘群体统称为“家族”，甚或认为“家族”又称“宗族”。实际情况是，秦汉魏晋南北朝传世文献显示，“家族”只能是五世六亲以内的“宗族”互相换称，不能与“宗族”五世六亲以外互相换称。道理很简单，“宗族”与“家族”是内涵相近、外延不同的两个概念。“宗族”是大概念，既可以涵盖五世六亲以内的同一始祖的父系血缘群体，也可以涵盖五世六亲以外的同一始祖的父系血缘群体。“家族”是小概念，只能涵盖五世六亲以内的同一始祖的父系血缘群体，不能涵盖五世六亲以外的同一始祖的父系血缘群体。如前述，可以认为“宗族”是“家庭”的扩充，包括父系同宗的亲属；“家族”更由“宗族”扩充，包括“父族”“母族”“妻族”的亲属；“宗族”特指家族范畴以外的那部分父系血缘群体。“宗族”为同姓，而“家族”则未必为同姓。母进炎、翟显长两位学者对黔西北毕节大屯彝族余氏的源流、世系、婚姻、家学传统、文学创作与影响、文学理论、家族文学与地域文学的互动关系的研究，大体上就是建立在“家庭”“宗族”“家族”的相互关系的基础之上的，这对黔西北毕节大屯彝族余氏文学家族而言是比较切合实际的，但相较著作里梳理的元氏文学家族、法式善文学家族、丁氏文学家族、木氏文学家族、田氏文学家族以及其他少数民族家族、少数民族文学家族而言，用“宗族”可能会更切合实际，因为其中未必涉及文学家族以及家族中的“母族”“妻族”，而只涉及“父族”。

中国传统社会经历了从商周时期世卿世禄的宗法组织形态，经秦汉魏晋之宗族社会结构的重建，最终向宋明以后宗族祠堂式的族长的族权式大家族组织形式发展。总的说来，随着战国时期先秦宗法社会结构的瓦解，秦汉社会有一个宗族重建的过程，西汉武帝以后的选官制度为累世经学者提供了经学入仕的条件，继而四世三公式的官位世袭为世族的稳定存在与发展提供了制度上的保障，使他们

得以重建宗族的势力，到汉末终于完成了秦汉宗族社会结构的重建工作，魏晋的九品中正制更使这种宗族把持政权制度化，进而形成士庶天隔的新的士族社会结构。从唐以后，随着科举考试成为中国古代社会最主要的选官制度，宗族社会结构失去了最重要的制度支持而逐步瓦解。但是，失去了政治体制的支持，中国古代社会政治已不可能再次重建宗族政治体制，于是宗族势力调转方向，走向民间，成为宋明以后把持中国乡土社会的最牢固的力量。这种力量一定程度上就是家族力量并表现为家族制，它实际上仍依赖于社会形态和政治体制，在政治体制的支持下，出现官、血缘家族和政治等级三位一体的士族、家族、豪族、望族。而在边远的少数民族地区，随唐宋时期实行“以夷治夷”的羁縻州制，这种政治体制逐渐演变为萌发于宋、成熟于元、兴盛于明、衰落于清、结束于民国的土司制。土司制是羁縻州制的延伸，土司官的任用与少数民族的乡土力量有密切的关系，士族、豪族、望族或小族可以充任不同级别的土司官。土司官世袭衣禄，有管理地方及统兵等特权，一般而言首任土司官是因军功或事功而获得的，但若无军情或事情，真正连续受朝廷重视并充任土司官四五代以上的并不多见，大多只是世袭衣禄或食封贵族而已，他们绝大多数已远离政治权力中心，如果说要想回到政治权力中心，只有做出新的选择，这种选择基本就是通过参加科举考试获取功名以达到“学而优则仕”的目的。母进炎、翟显长两位学者所揭示的黔西北毕节大屯彝族余氏文学家族的发展历程再现了土司制度在黔西北的发展史，并进一步分析了余氏家族由军功世袭调转到衣禄世袭的原因，认为推动文学家族前进的动力主要是社会的稳定、经济的繁荣、文化的累积、政策的进步、学术的交流、家族的传统，这是很有道理的。但不可忽视家族转型最根本的原因是政治体制支持的散失和政治权利的被渐次剥夺，导致了土司制度的崩溃，这对中国少数民族土司家族具有普遍性意义，也是研究少数民族家族、少数民族文学家族、少数民族杰出文学家族必须关注的。

不管是汉族家族的研究，还是少数民族家族的研究，通常关注的是家族、宗族的发展、繁衍与扩布，往往以家谱、族谱、宗谱呈现家族、宗族的源流与世系，家族、宗族的杰出成员以其年谱呈现其事迹。家族研究强调的是血缘纽带及其家学传统，很少考虑政治背景、政治文化、政治制度、政治体制的问题，亦很少考虑家族与地缘、地域及其文化的关系。母进炎、翟显长两位学者倡导的少数民族文学家族、少数民族杰出文学家族的研究，既考虑了家族的传统研究，又考虑了文学的研究，在家族研究方面强调了源流、世系、婚姻、家学传统、文学创作与影响，在文学研究方面强调了家族的文学创作与影响、文学理论研究、家族文学

与地域文学的关系。文学家族与家族文学相互关联、相辅相成，这不能不说是文学家族研究的新尝试和新进展。然而，如果以少数民族家族为研究对象就容易忽略文学家族的文学特质，如果以少数民族家族文学为研究对象，则容易偏离家族研究的初衷。如何把少数民族文学家族的研究与少数民族家族文学的研究有机结合起来，是将来研究其他少数民族文学家族、少数民族杰出文学家族需要进一步思考的理论问题。

在中国历史上，家族的形成具有明显的时代特征、地缘界限和空间领域，就少数民族家族而言，表现为时代附庸、地缘政治和非主流文化。元明清时期少数民族地区的土司制度是封建王朝的附庸，土司官及其家族、宗族偏寓于边远地区，远离政治中心，其文化根植于传统原生态文化且根深蒂固，与主流文化格格不入。然而，衣食无虞的土司官世袭家族，是一定地缘内、一定空间领域里的土族、豪族、望族、食封贵族，其子弟为保全尊严与尊贵，在“戴着镣铐跳舞”的过程中，会自觉和不自觉地学习、模仿主流文化并基于传统文化创造出既有别于原生态文化，又与主流文化有一定距离的新文化，并以此影响和引领一定地缘内、一定空间领域里的其他文化，从而彰显其自身的民族特质，这种现象完全符合母进炎、翟显长两位学者倡导的少数民族文学家族、少数民族杰出文学家族。我以为，随着时代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家族制、宗族制早已不复存在，当今对少数民族文学家族、少数民族杰出文学家族的研究，最重要的目的在于还原土司制度背景下少数民族文学家族、少数民族杰出文学家族的发展史，揭示少数民族文学家族、少数民族杰出文学家族的当代意义；对于当今对少数民族家族文学的研究，最重要的目的是在充分借鉴汉族家族文学研究成果和经验的基础上，从民族特质出发，重视少数民族家族文学材料的占有和运用，探讨少数民族家族文学产生及其与地域文学、汉族家族文学、中国古代文学的关系，以充实中国古代文学史，以呈现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史，揭示少数民族家族文学对当代民族文学繁荣的意义。这应该就是母进炎、翟显长两位学者倡导的少数民族文学家族、少数民族杰出文学家族研究的终极目的。期待以后有更多更好的研究成果，以建立理论体系和学术话语体系，并推动中国少数民族家族，特别是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家族的系列研究。

以此共勉并为序。

2016年12月12日

目 录

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家族研究的拓展（李云兵）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主要概念阐释	3
一、少数民族	3
二、家族、文学家族、杰出文学家族、少数民族杰出文学家族	4
三、家族文学与地域文学的联系与区别	8
第二节 中国少数民族杰出文学家族的基本状貌和生成要素	9
一、中国少数民族杰出文学家族的分布及类型	9
二、中国少数民族杰出文学家族的基本状貌	14
三、中国少数民族杰出文学家族的兴衰及其历史文化背景	43
第二章 余氏家族的源流、联姻、境遇及文化转型	84
第一节 恒系后裔，承继扯勒家族血脉	84
一、西南彝族的起源与“六祖”分支	85
二、罽部扯勒彝余氏家族世系述略	86
第二节 强强联姻，积淀政治文化优势	90
一、四川永宁宣抚使与贵州宣慰使联姻的政治共同体	91
二、巴蜀文化、夜郎文化与汉文化交响中的家族文化共同体	93
三、优越的教育条件，培育家族几代杰出人才	97
第三节 “奢安之变”，置之死地而后生	99
一、“奢安之变”的过程和影响	99
二、“奢安之变”前后余氏家族的境遇	101
三、“奢安之变”的性质思考	102

第四节 时代变迁与余氏家族的文化转型	106
一、从尚武崇政到尚文崇学的华丽转身	107
二、余氏家族文化转型对其文学创作的影响	109
三、余氏家族文化转型的意义	114
第三章 余氏家族与“大屯文化现象”	119
第一节 “大屯文化现象”的内涵、起源和发展	119
一、“大屯文化现象”的内涵	119
二、“大屯文化现象”的起源和发展	120
第二节 “大屯文化现象”产生的社会人文和家族场域	127
一、“大屯文化现象”产生的社会人文场域	127
二、“大屯文化现象”产生的家族场域	130
第三节 “大屯文化现象”的风采与当代价值	136
一、“大屯文化现象”的风采	136
二、“大屯文化现象”的当代价值	150
第四章 余氏家族文学创作论	155
第一节 余氏家族文学创作特色总论	155
一、描绘山水田园，树立地域文学标识	156
二、开掘题材内蕴，彰显彝族文化原色	158
三、吟咏个体性情，汇成一部家族心史	160
第二节 寄情山水，独抒性灵——余家驹、余珍文学创作论	162
一、余家驹的生平	163
二、余家驹诗歌的创作特色	163
三、余家驹的影响	173
四、“二余”之比较	174
第三节 英雄气壮，儿女情长——余昭文学创作论	183
一、余昭的生平	183

二、余昭诗歌创作特色	184
三、余昭的影响	195
第四节 玉树临风，枝干犹劲——余氏家族女诗人文学创作论	196
一、安履贞、余祥元的生平	196
二、安履贞、余祥元诗歌的主要内容	201
三、安履贞、余祥元诗歌的创作特色	210
四、“安、余”之比较	218
第五节 学者品性，大家气象——余达父文学创作论	219
一、余达父的生平和创作历程	219
二、余达父的思想情感、家学渊源与创作个性	228
三、余达父诗歌的创作特色	232
四、余达父诗歌的风格	246
五、余达父散文的创作特色	249
六、余达父的影响	257
第六节 强弩之末，尚有余力——余宏模文学创作论	260
一、余宏模的生平	260
二、余宏模诗歌的基本内容	260
三、余宏模诗歌的创作特色及明显不足	265
第五章 余氏家族对中国地域文学和家族文学的贡献	271
第一节 余氏家族对中国地域文学的贡献	271
一、在地域描写中彰显民族情结	274
二、在继承传统中昭示创新精神	280
三、“戴着脚镣跳舞”的自由舞者	290
第二节 余氏家族对中国家族文学的贡献	303
一、注重家族文学的当代传承	304
二、以诗、史兼修作为家学路径	306

三、文学理论与创作实践同步.....	309
第三节 比较视野中的余氏家族文学.....	313
一、与北方文化圈中的少数民族杰出文学家族比较.....	313
二、与南方文化圈中的其他少数民族杰出文学家族比较.....	314
三、比较视野中余氏家族文学的共性与个性归结.....	315
第四节 余氏家族的当代文化意义.....	316
一、余氏家族对地方民族文化的启示和引领意义.....	317
二、少数民族杰出文学家族与当代民族文学的繁荣.....	319
三、少数民族杰出文学家族的文学创作和文化遗产经验与当代文学的 发展.....	320
四、大屯土司庄园：旅游文化的靓丽风景.....	323
五、当代学术研究的重要课题：文学家族传统的当代传承与复兴.....	323
参考文献.....	326
附录一 《明史·永宁宣抚司传》.....	333
附录二 余氏家族世系表.....	338
附录三 贵州毕节余氏家族大屯土司庄园考察纪实.....	340
附录四 四川叙永水潦彝族乡田野考察纪实.....	346
后记.....	351

第一章

绪 论

文学是人类共同的精神财富，人类因为有文学遗产的流传而辉映千古。中国古代从帝王到“圣人”，从普通文人到山野村夫，抑或僧侣方士，都不乏文学创作的记录。随着社会的发展，人类文明程度不断提升，文学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逐步提高，三国时代达到了顶峰。曹丕是第一个也是唯一将文学地位提高到巅峰的封建帝王。他认为：“盖文章，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年寿有时而尽，荣乐止乎其身，二者必至之常期，未若文章之无穷。是以古之作者，寄身于翰墨，见意于篇籍，不假良史之辞，不托飞驰之势，而声名自传于后。”^①日本平安时代前期的汉学家、政治家小野岑守（777—830）受嵯峨天皇之命编撰的《凌云集》，其序中引用了曹丕《典论·论文》这段话中的前五句。^②平安时代的另一位杰出汉诗作家、文章博士藤原敦光在他的《白居易祭文》中，高度评价中国唐代大诗人白居易：“惟公天地淳粹，岳渎精神。德辉之照世也，台彩早入孕；词华之轶人也，风骚更比高。诚是一代之诗伯，万叶之文将也”^③。可见中国古代杰出文学家的世界影响。曹丕不仅从理论上认识到了文学的重要作用，而且还以其百余篇杰出诗赋而成为邺下文人集团的首领之一。更值得称道的是，曹氏家族作为建安文学的劲旅，以其特殊地位开启了文学的自觉时代，使当时和后世家文学源源不断。少数民族文学家族的出现则稍晚一些，一般认为是北朝时代，一些少数民族

① [三国] 曹丕：《典论·论文》，上海：商务印书馆，1929年《四部丛刊》影印本六臣注《文选》卷52。

② 曹顺庆主编：《东方文论选》，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663页。

③ 曹顺庆主编：《东方文论选》，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685页。

杰出文学家族的文学创作延续到了现当代，这种延续性文学史上并不多见，马克思在《神圣家族》中说：“古往今来每个民族都在某些方面优越于其他民族”^①。同理，这也可说明少数民族文学家族的可贵之处。

文学作品的创造者是文学家，文学家作为自然人首先产生于家族，然后才作为社会人与其他人产生广泛联系，构成他的社会关系。罗时进说：“文学，是文学家的产儿，是文化中最富于生命意识和感性活力的部分。如果要追究其‘根性’的话，就不但要从地域自然环境及其风俗中寻‘根’，而且应注意文学家所生长的家族环境。从一定意义上说，在地域和家族二者之中，家族更具有核心的地位。对于文学家而言，家族是其被直接孕育并与之血脉通联的母体。因此，文学研究必当重视家族问题，至少在研究古代宗法社会背景下的文学家、文学作品时，将家族作为一个重要的参照系，应有其毋庸置疑的正当性。”^②这一观点无疑是正确的。

历史证明，世界上每个民族都有某种为该民族所有、为其他民族所无的特质，文学创作也是这样。少数民族杰出文学家族与汉族杰出文学家族一样，都具有高超的文学创作才能。例如，北魏时期漠北鲜卑族拓跋氏（元氏）家族后裔仅元好问就创作汉诗 1360 余首、词 377 首。云南丽江木氏家族，明代以来共创作诗、词、赋 1700 多首，散文几十篇，其中木增一人就创作了汉语古典诗词 500 首以上。著名诗人杨慎亲自辑其 123 首诗歌为《雪山诗选》并作序，高度评价木增诗歌。木增的散文集《云蒹淡墨》被《四库全书》列入子部，足见其影响之大。福建陈埭丁氏回族家族有文学家 17 人，共创作诗文集 33 部、小说 1 部。少数民族的书面文学创作形式也是百花齐放，概括起来，大致有 4 种类型：一是用本民族文字创作；二是用汉文创作；三是用汉文翻译；四是汉文和本民族语共用（汉字记音、本民族语记内容）。^③

由于汉文化在中国历史上长期处于强势地位，某种程度上遮蔽了少数民族文化的光辉，文学领域也同样存在这种情况。学术界近 30 年来的研究显然没有充分地认识到这些现象。因此我们认为，考察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家族的起源与发展、分布和特征以及生成要素，寻求一些杰出文学家族个案以资借鉴，在当今的文学研究领域还是一个较为薄弱的环节，因此本书的意义显而易见。选择余氏家族作

①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 年版第 2 卷第 194 页。

② 罗时进：《地域·家族·文学——清代江南诗文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版第 3 页。

③ 关于少数民族书面创作类型，参见祝注先主编之《中国少数民族诗歌史》，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4 年版第 1-3 页。

为考察中心，是基于这个家族在西南地区乃至全国少数民族发展史上具有突出的文学创作业绩（尤其是汉语古诗文方面），产生了较大的社会影响。在本书列举的4大文化圈中的6个少数民族杰出文学家族中，余氏即为其中之一。这个家族与其他几个家族的不同之处在于：其他几个家族的文化传播、文化影响基本限于国内，止于清代，而余氏家族的文化交流和影响及于海内外，其文化传承和汉语古诗词创作延续到了当代。

第一节 主要概念阐释

一、少数民族

“少数民族”是一个现代概念，在中国由来已久，孙中山写于1924年1月23日的《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和写于1924年1月至8月的《三民主义》，都曾使用“少数民族”的概念。民国年间的学术著作鲜有提及“少数民族”这个概念，而当代学者已经沿用了几十年，包括一些专门研究中国民族史、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史的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著作。^①梁庭望在《20世纪的中国少数民族文学研究》一文中认为：“为消除历史上封建统治阶级的民族歧视压迫政策下产生的对各兄弟民族的侮辱性称谓，鉴于汉族以外各族人口较少，中国共产党遂采用‘少数民族’一词来称呼汉族以外的中国境内各民族。”^②

《辞海》1980年版对少数民族如此界定：“多民族国家内人口居于少数的民族。我国长期以来就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除人口最多的汉族外，有蒙古、回、藏、维吾尔、苗、彝、壮、布依、朝鲜、满、侗、瑶、白、土家、哈尼、哈萨克、傣、黎、傈僳、佤、畲、高山、拉祜、水、东乡、纳西、景颇、柯尔克孜、土、达斡尔、仫佬、羌、布朗、撒拉、毛南、仡佬、锡伯、阿昌、普米、基诺、塔吉克、怒、乌孜别克、俄罗斯、鄂温克、崩龙、保安、裕固、京、塔塔尔、独龙、鄂伦春、赫哲、门巴、珞巴等五十多个少数民族。”^③另有39个未识别民族。由

① 例如王钟翰主编的《中国民族史》绪论部分就多次提到“少数民族”这一概念，并以此观照全书。第23页中说：“从古代到近代的少数民族莫不具有强烈的少数民族意识，自认为有别于汉族和其他民族。”马学良等主编的《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史》（3卷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从原始社会时期一直写到社会主义社会时期。其导言云：“少数民族文学既包括各民族在不同历史时期用自己民族语言所创作的作品，也包括各民族作者用汉语汉文所创作的作品。”

② 梁庭望：《20世纪的中国少数民族文学研究》，《中南民族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1期。

③ 《辞海》（缩印本），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版第1113页。

于汉族以外的 55 个民族相对于汉族人口较少，习惯上被称为“少数民族”。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4 月 28 日公布的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全国总人口为 1339724852 人（含大陆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现役军人人口）。^①大陆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现役军人人口中，汉族人口为 1225932641 人，占 91.51%；各少数民族人口为 113792211 人，占 8.49%。同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汉族人口增加 66537177 人，增长 5.74%；各少数民族人口增加 7362627 人，增长 6.92%。这些数据显示，少数民族人口正在不断增长，他们在我国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中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家族、文学家族、杰出文学家族、少数民族杰出文学家族

家族，又称“世家”“宗族”“户族”^②，大约产生于旧石器时代中晚期，我国春秋战国时期的几部儒家经典对家族情况有一些记载，如《孟子·滕文公下》：“仲子，齐之世家也。”^③《礼记·大传》：“同姓从宗，合族属。”^④《尔雅》：“父之党为宗族。”^⑤汉代开始，“世家”“宗族”“户族”概念使用渐多，如东汉班固的《汉书·食货志下》：“世家子弟富人或斗鸡走狗马，弋猎博戏，乱齐民。”颜师古注引如淳曰：“世家，谓世世有禄秩家也。”班固的《白虎通义·宗族》、唐代柳芳的《氏族论》、南宋郑樵的《通志·氏族略》等。不过，“世家”特指世代显贵的家族，“家族”“宗族”“户族”泛指普通家族。《史记》中的“世家”有两层含义：有时指用以记载王侯家世的传记体例（八体之一），这是“世家”的衍生义，不在我们的讨论范围；有时专指世代显贵家族，如孔子世家、齐世家、赵世家等。古代能够进行学术研究和文学艺术创作的家族往往地位较高，因此称文学家族为文学世家也是可以的。

《辞海》1980 年版解释“家族”一词为：“以婚姻和血缘关系结成的社会单

① 数据来源于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编之《中国 2010 年人口普查资料》，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2 年版。

② 这几个概念细分起来是有区别的。例如“宗族”是“家庭”的扩充，包括父系同宗的亲属，“家族”更由“宗族”扩充，包括“父族”“母族”“妻族”的亲属，“宗族”特指家族范畴以外的那部分父系血缘群体，“宗族”为同姓，而“家族”则未必为同姓。

③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影印本，北京：中华书局，1980 年版第 2715 页。

④ [汉]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十三经注疏》标点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年版第 1002 页。

⑤ [晋]郭璞注、（宋）邢昺疏：《尔雅注疏》标点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年版第 122 页。

位。在原始群的杂交时期，尚未产生家族。随母权制氏族公社的形成，乃有母系大家族，即男子居住女方，世系依母系计（群婚时代知母而不知父）。至父权制氏族公社时代，则出现了父系大家族，即女子居住男方，世系依父系计（过渡到一夫一妻制）。^①1996年版《现代汉语词典》解释“家族”一词为：“以血统关系为基础而形成的社会组织，包括同一血统的几辈人。”^②张剑根据冯尔康等人的观点，阐释“家庭”“家族”“宗族”几个概念的区别在于：“家庭主要包括五服之内共祖共财者（一般为直系），家族主要包括共祖不共财的若干家庭的总体，宗族包括五服以外的同姓共祖者。”^③“家族是建立在血缘关系基础上的包含父子、兄弟、夫妇——五代以内的血亲族人——五代以外的血亲族人——祖宗等多层级的结构共同体”^④。

事实上的家族起源于原始社会母权制氏族公社时代。1861年瑞士法学家J.J.巴霍芬在《母权论》一书中首先提出了“母权”一词，论证了家庭史上母权制的存在。在中国，“家族”与“世家”概念均出现于春秋战国时代，是家族制度形成初期的产物。《管子·匡君·小匡》云：“公修公族，家修家族，使相连以事，相及以禄，则民相亲矣。”这是政治家管仲向齐桓公所述的爱民之道。如何使民众相亲相爱？管仲认为建立利害相关、荣辱与共的家族是一个好办法。“世家”一词，最早出自《孟子·滕文公下》：“仲子，齐之世家也。”在礼崩乐坏、诸侯争霸天下的时代，家族显然起着稳固社会基础的重要作用。

谈到家族，必然会涉及“血缘”与“血统”两个概念。现代社会学理论认为：血缘关系是以血统或生理的联系为基础形成的人际关系，或者是指在婚姻和血缘基础上形成的人际关系。血统指不间断继承同一祖先血缘的子孙群体，强调直系亲族，通常以姓氏的继承表现出来。对血统的记录叫做家谱，对血统的研究称为族谱学或家谱学。血统是由血缘形成的系统，是在血缘关系的基础上进一步概括提升的人类学研究范畴，而血缘是指动植物的基因遗传关系，属于自然科学范畴。血统有时指民族或种族的系统（这一意义不在本研究讨论范围）。婚姻关系可能会改变下一辈血统的同一性，如不同民族通婚生育的子女。然而需要考虑的是，婚姻是维系血统的纽带，没有婚姻关系家族就不会得以繁衍。那么，以婚姻关系嫁、娶的女性是否算本家族的一员？我们认为，血统既然是一种最亲密的“人际关

① 《辞海》（缩印本），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版第1023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607页。

③ 张剑：《家族文学研究的分层与守界原则》，《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6期。

④ 张剑：《宋代家族与文学——以澧州晁氏为中心》，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